**办理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指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机构改革期间人防和人防工程验收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建通[2019]53号）和中山市机构改革的有关要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简称人防验收）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分项，完成人防验收后建设单位方可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一、事权范围

 人防工程纳入工程建设监管，不再单独报建和验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报资料增加《中山市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核准单》，市住建局和各镇区住建部门分别按照施工许可事权下放范围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人防工程监督和验收工作。鉴于应建人防工程的项目需在市住建局办理人防规划方案，项目的《中山市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核准单》由市住建局审批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

办理人防验收：在市住建局报建的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到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二楼资料收发室递交验收资料；在镇住建部门报建的项目，在各镇区住建部门递交验收资料。

二、办理人防验收流程

（一）一般流程

完成人防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单位提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给监督机构-->监督机构抽查资料，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抽查意见表》-->各方质量主体完成整改工作后，建设单位提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计划表》及所需材料给监督机构-->建设单位组织各责任主体进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机构到场监督-->监督机构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人防工程应建或易地建设核准（在市住建局审批办办理，需完成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二）其他流程

1、原人防部门已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并完成整改的，由市住建局审批办负责办理人防备案，质量监督机构不在《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上出具意见。

2、对在2019年5月13日前人防工程已完工的，因历史遗留原因进行了人防现场验收但长期没办理验收备案手续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向市住建局人防科申请协调办理人防验收备案（参照第1点）。

3、对2019年5月13日后在建未完工的人防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和验收工作。

三、人防工程竣工资料抽查（在组织人防验收前完成）

 在办理建设人防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将下列资料整理好递交至监督机构，监督组抽查后出具《建设工程人防验收资料抽查意见表》。提交工程资料清单如下：

 （一）基本资料

1、人防工程概况表；

2、人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原件）；

 3、人防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4、人防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5、人防工程竣工图纸、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意见书（原 件）；

6、中山市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核准单（原件）；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复印件）。

 （二）主要质控资料（宜单独成册）

1、人防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人防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3、防护设备企业营业执照

4、防护设备生产许可证

5、防护设备施工合同

6、防护设备质量保修书

7、防护设备防护密闭套管/配件/设备进场报审表

8、防护设备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9、防护设备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孔口防护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1、建设单位已按人防设备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证明

 12、人防工程施工资料表格除“孔口防护工程”外，其余的“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等应汇入原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内，按省统表（2016版）的要求整理及汇总施工验收记录及质控资料，如省统表没有对应表格的（包括专项工程验收文件等），可以沿用原人防办制定的资料及验收表格。

四、办理人防验收

工程项目具备人防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在组织人防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应提交以下资料到监督机构，资料符合要求方可组织人防验收：

（一）建设工程人防验收计划表（原件）；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合格书（含人防内容）；

 （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抽查意见表及整改回复书（市工程质量中心表格）；

（四）施工许可证（备注人防建设内容）（复印件）；

（五）中山市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核准单（原件）；

（六）人防工程概况表（原件）;

 （七）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手册（人防设计院提供，建设单位盖章）。（原件）

 五、办理地点

市住建局：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二楼资料收发室（孙文公园西北侧门综合楼）

镇区：各镇区住建部门

附件：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计划表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抽查意见表

3、人防工程概况表》

 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范本）

 附件1 版本号：2019-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结构层数 |  | 建筑面积 |  |
| 工程地点 |  | 开工时间 |  | 完工时间 |  |
| 建设单位 |  盖章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 盖章 | 项目总监 |  |
| 联系电话 |  |
|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 盖章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勘察单位 | 盖章 | 人防专业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盖章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人防设备制安单位 |  盖章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人防验收计划时间： 年 月 日 点 星期　　 |
| **下面内容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填写** |
|  工程竣工验收前准备情况 | 镇区监督组意见 | 市监督组意见 |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 符合 □ 不符合 | □ 符合 □ 不符合 |
| 《建设工程人防验收资料抽查意见表》 | □ 符合 □ 不符合 | □ 符合 □ 不符合 |
| 验收组成员初步核查 | □ 符合 □ 不符合 | □ 符合 □ 不符合 |
| 镇区住建局监督组 | 经审核，我单位同意建设单位按以上计划组织建设工程人防验收，派出监督组组员：　　　　　　　　　　　　　　 　　　　　　　　　　　　　　　　 　　 镇区质量负责人： 年 月 日（镇区住建局盖章） |
| 市监督机构 | 经审核，我单位同意建设单位按以上计划组织建设工程人防竣工验收，派出监督组组员：　　　　　　　　　　　　　　 　　副主任： 年 月 日（市监督机构盖章） |

**注：1、本表应在计划人防验收日期的七个工作日前送至监督机构。**

 **2、验收组成员请在验收当日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供现场核查。工程现场应留置盖有审图合格章的人防施工图纸，**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监督组保存。**

附件2 版本号：2019-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抽查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镇区 |  |
| 资料抽查意见 | □经抽查，未发现资料问题。□资料存在以下问题：监督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市质量事务中心副主任或镇区质监负责人意见 | □同意。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 整改情况（此栏可后填，监督员复查） | （如存在资料问题重新整改补充后，监督组在本“意见表”填写此栏即可）□经整改补充资料，提交的资料基本符合要求。监督员签名： 年 月 日 |
| **以下为监督组核查资料参考目录（必填）.****声明：本表仅代表监督组抽查资料的意见，责任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确保竣工验收和质控资料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和验收规范的要求。** |
| 人防验收资料 | 钢筋（人防工程范围） | 原材送检□基本符合； □不符合； | 混凝土试件（人防工程范围） | 留置组数□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工艺试焊送检□基本符合； □不符合； | 评定□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焊接/机械连接送检□基本符合； □不符合； | 预拌混凝土质量证明文件□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砼同条件试件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钢筋保护层检测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地下室防水 | 防水材料检测报告：□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人防工程概况表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人防工程竣工图纸、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意见书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中山市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核准单》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施工许可证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人防工程初验会议纪要及整改报告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人防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人防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人防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人防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人防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防护设备企业营业执照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防护设备生产许可证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防护设备施工合同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防护设备质量保修书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防护设备防护密闭套管/配件/设备进场报审表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防护设备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防护设备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孔口防护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 建设单位已按人防设备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证明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附件3 版本号：2019-1

**人防工程概况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建设单位 |  |
|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  |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防护设备制安单位 |  |
| 《中山市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核准单》编号： |
| 总建设面积（m2） |  | 防护等级 |  |
|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m2） |  | 防护单元数目 |  |
| 平时用途 |  | 战时用途 |  |
| 层数/栋数 |  | 掩蔽人数 |  |
| 开工日期 |  | 验收日期 |  |

附件4 版本号：2019-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范本）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验收日期\_\_\_\_\_\_\_\_\_\_\_\_\_\_\_\_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公章）

一、工程参建单位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

勘察单位：\_\_\_\_\_\_\_\_\_\_\_\_\_\_\_\_

施工总包单位：\_\_\_\_\_\_\_\_\_\_\_\_\_

人防设备制安单位：\_\_\_\_\_\_\_\_\_\_\_\_\_

1.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严格按已审批的施工图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人防工程建设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管理和监督制度，较好地执行了基本建设程序。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项工程验收工作，质控资料完整，使用功能完善，观感良好，于XXXX年XX月XX日进行了现场预验收，预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未完善部分，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已组织施工单位积极整改完成，具备综合验收条件。

二、各分项工程完成情况：

1.结构工程

2.防水工程

3.孔口防护工程

4.建筑装修工程

5.给排水工程

6.通风与空调工程

7.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四、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组织形式和程序

工程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RFJ01-2015)规定，于XXXX年XX月XX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及人防设备生产单位进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及人防设备生产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1.完成人防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人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3.《人防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4.《人防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5.人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实地查验人防工程质量；

对人防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主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了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人防验收意见。

（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XXXX人防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口部、防护设备设施、防护门、密闭门、人防工程出入口及给水、排水、通风、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  |  |
| --- | --- |
| 建设单位（公章）验收意见：项目负责人：日期： 年 月 日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公章）验收意见：总监理工程师：日期：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公章）验收意见：项目负责人：日期： 年 月 日 |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公章）验收意见：项目负责人：日期： 年 月 日 |
| 人防设备生产单位（公章）验收意见：项目负责人：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单位（公章）验收意见：项目负责人日期： 年 月 日 |